

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公告

广大企业客户：

2018年12月24日，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全国分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19年4月28日起，取消北京地区企业银行账户许可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、非法人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（以下统称企业）在北京地区银行开立、变更、撤销基本存款账户、临时存款账户，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，中国人民银行不再核发开户许可证。开户许可证不再作为企业办理其他事务的证明文件或依据。

二、企业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、临时存款账户的，我行按规定完成开户审核后，即可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开户手续。企业银行结算账户，自开立之日即可办理资金收付业务。

企业申请变更取消许可前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、临时存款账户名称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，应当交回原开户许可证。

三、根据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有关“放管结合”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强化银行账户管理职责的要求，中国人民银行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同时，加强企业银行账户管理。其中，为防范不法分子冒名开户，保护企业合法权益，

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时，我行将向企业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核实企业开户意愿，请企业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配合相关工作。

四、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后，企业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、专用存款账户、临时存款账户的，应当向银行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。

我行为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后会告知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。如遗忘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，企业可按照我行规定申请查询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敬请垂询我行各营业网点或拨打服务电话：010-65690019/33。

特此公告。

盘谷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
2019年4月24日



坚持“两个不减，两个加强”
坚持服务实体经济
坚持防范金融风险



中国人民银行 营业管理部

热线电话：010-68559550



中国人民银行 营业管理部

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，提升企业银行账户服务





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支持民营企业、小微企业发展重要工作部署和“放管服”改革任务，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简政放权，优化企业银行账户服务，全面提升实体经济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。

2019年底取消全国企业银行账户许可

2018年
6月11日

在江苏泰州、浙江台州进行试点

2019年
2月25日

江苏、浙江两省全面取消许可

2019年
4月28日

北京市全面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★

取消许可范围

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、非法人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，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基本存款账户、临时存款账户（包括企业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前已开立基本存款账户、临时存款账户的变更和撤销业务）。

业务办理手续更简化

	取消许可前	取消许可后
开户流程	企业向银行提交开户申请，商业银行审核通过后，上报人民银行行政许可。	企业向银行提交开户申请，商业银行审核通过办理开户，向人民银行进行备案。
账户启用时间	自开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方可办理付款业务。	自开立之日起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。
交付资料	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（临时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）正副本、存款人查询密码。	基本存款账户信息、存款人查询密码。

企业银行账户小贴士

已有许可证处理

取消许可前已开立基本存款账户、临时存款账户的企业，如需变更账户名称、企业法人、单位负责人，或撤销已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、临时存款账户，银行将收回原开户许可证原件。

遗失处理

企业遗失或损毁取消许可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的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再补发，企业可向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申请打印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》。

银企对账频率提高

企业与银行对账频率不低于每季度一次。企业应当按要求时间反馈，对超时未核对或者核对结果不一致的，银行将采取措施适当控制账户交易。

异常行为处理

企业账户存在异常情形的，银行有权采取适当控制账户交易措施。



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流程

